**抱罗镇抱功村鸡舍钢管买卖合同**

**甲方（卖方）：文昌市抱罗镇抱功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住 所：文昌市抱罗镇抱功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 韩任光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N2469005MF81339101

电话号码：

**乙方（买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文昌市抱功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个鸡舍钢管买卖事宜签订本合同，兹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物品权属**

### 1.鸡舍钢管由文昌市抱功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抱罗镇抱功村委会全资村办企业）投资建设使用。

### 2.本次出售经村委会四议两公开会议决议，由甲方签署合同，处置资金。

### **第二条 物品基本情况**

### 1.本期出售8个鸡舍钢管是抱功村公司2019-2020年投资建设，因与养殖户合作到期，农户无愿意养殖，加上台风摩羯受损严重，要求拆除。现村公司已拆除，经资质评估公司现场评估，总重量为26512斤。

### 2.评估价值：经海南融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为人民币20679元（见附件一评估报告）。

### **第三条 支付方式**

### 1.成交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不含税费。

### 2.支付方式：

### 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应前往交付地点现场清点确认标的物后，一次性将全部价款支付至甲方账户。

### 3.甲方指定如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户 名：**文昌市抱罗镇抱功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开户行： 海南农商银行文昌抱罗支行

账 户： 1022327300000113

### 4.税费承担：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本合同所产生的各项税费。

### **第四条 设备交付与拆卸**

### 1.交付地点：文昌市抱罗镇抱功村委会。

### 2.交付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7日内接收鸡舍钢管。

### 3.拆卸责任：

### （1）乙方承担全部装卸、运输费用及安全责任；

### （2）装卸中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的设备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

### 4.风险转移：乙方逾期接收鸡舍钢管，设备的全部风险转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甲方须尽合理保管义务，保管费每日 200 元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乙方交付鸡舍钢管。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 3.对所售出鸡舍钢管，乙方确认后及时处置。如果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处置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价款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也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每日应按未付价款总额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 2.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 3.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函费、诉责险投保费、保全费、差旅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1.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依法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文昌市）人民法院起诉。

### 2.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页首载明的各方通讯地址和双方企业机读或公民身份证所记载的地址均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或仲裁委员会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仲裁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 本合同壹式肆份，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村委会、文昌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各壹份。

### 附件一 : 8个鸡棚钢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 : 乙方 :

（签章） （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